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宗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961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410098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32527361_113D2103171-01.rtf)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認證研
習，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整體計畫辦理。
- 二、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專業培訓工作，以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本局特辦理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培訓本土語文教師，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 三、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可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四、研習相關訊息：





(一)參加對象：需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研習日期：113年4月13、14、20、21、27、28日共6日。

(三)研習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內），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4樓會議室。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24日止。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名，另請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第一次上課時，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後續資料審查。

五、倘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柯組長，連絡電話：(02)22835183分機15。

六、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